

■ 2020年2月20日 星期四

股票简称:石头科技

股票代码:688169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特别提示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2月21日在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发行人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2月21日在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低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44%,上市首日跌幅限制10%,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低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44%,上市首日跌幅限制10%,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三)科创板股票交易设置较低的涨跌幅限制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券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5个交易日才能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同。

(四)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排序并不表示风险依次发生。

(一)公司与小米存在大量关联交易的风险

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8,312.70万元,101,095.16万元,152,916.54万元和91,404.62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0.36%、50.17%和43.01%。发行人已显著加大对小米品牌业务拓展,与小米关联交易占比逐步降低,但报告期内公司仍与小米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如果小米未来向公司采购金额显著下降,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依赖对小米ODM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米家定制产品(不含配件)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8,051.99万元、98,855.11万元、143,892.62万元和86,257.2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58%、88.36%、47.16%和40.59%。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米家定制产品(不含配件)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3,428.28万元、18,532.84万元、21,576.30万元和11,955.66万元,占当期毛利润比例分别为97.43%、76.54%、24.56%和17.31%。如果未来小米对米家定制产品采购金额显著下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小米定制产品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米家品牌扫地机器人的毛利率分别为18.99%、18.75%、14.99%和13.91%,公司2019年推出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毛利率为13.58%。由于米家品牌产品定价低于行业水平,主要采用利润分成模式,因此米家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公司自有品牌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小米定制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持续显著下降。如果未来小米定制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显著上升,或未来小米定制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则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产品与米家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风险

小米作为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可自行或通过与其他第三方合作方式开展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与小米“米家”品牌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如果未来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无法保持迭代创新,则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发展将受到米家品牌产品的竞争冲击,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渠道部分依赖小米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小米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小米对米家定制产品拥有在全部渠道的销售和处置权。对于自有品牌,公司独立经营并自行选择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选择将部分自有品牌产品通过与小米相关的渠道销售:公司将部分自有品牌产品通过小米运营的“有品”代销平台销售,同时选择小米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自有品牌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通过上述与小米相关的销售渠道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0万元、4,276.38万元、16,956.73万元和10,167.1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0.3%、3.82%、5.56%和5.02%。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存在销售渠道部分依赖小米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够加大其他自有销售渠道收入占比,积极拓展除小米以外的其他自有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代工厂商的选择与更换取决于小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兴旺达的委托加工采购额分别为5,299.93万元、33,073.63万元、98,517.36万元和54,225.36万元,占公司委托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68%、100.00%、98.80%和89.17%。根据公司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对于小米定制产品,公司负责其整体开发、生产及供货,并按照米家订单生产和交货。在现有合作模式下,公司自主选择与更换米家品牌产品的代工厂商,但根据约定,在更换产品关键零部件及组装供应商时,需提前告知小米;另外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代工厂商由公司独立自主选择,与小米无关,但目前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代工厂商一致。因此,目前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代工厂商提出强烈异议,将不利于公司顺利选择米家产品代工厂商,进而会影响公司代工厂商的选择与更换。

同时如果未来公司与小米的合作方式变化为由小米指定米家品牌产品的代工厂商,则公司将会受小米影响更换代工厂商,短期内将对公司的产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生产及成本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七)分成模式下公司能否取得分成利润取决于小米的风险

对于分成模式的小米定制产品,其在小米公司的各种渠道实现对外最终销售后,小米公司再将其产生的净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因此,公司分成利润取决于小米的最终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小米利润分成取得的收入分别为3,173.66万元、17,871.96万元、22,279.73万元和10,603.8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33%、15.97%、7.30%和4.99%。由于公司取得的分成利润取决于小米的最终销售,如果小米的最终销售存在显著下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与小米共有专利的风险

公司与米家产品相关的专利与小米共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小米共有59项境内专利,5项境外专利。根据公司与小米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等约定,双方均有权自行实施使用具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无需向另一方通报及分享收益。上述条款保障了公司对共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同时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拥有知识产权。但是,小米拥有单独自行使用具有专利生产相关产品的权利。2016年,公司与共有专利相关的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收入为18,051.9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98.58%,毛利为3,428.28万元,占总体毛利比重为97.43%;2017年,公司与共有专利相关的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收入为18,892.6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97.43%;2018年,毛利为21,576.30万元,占总体毛利比重为94.56%;2019年1月-6月,公司与共有专利相关的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收入为74,006.0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34.82%,毛利为10,291.98万元,占总体毛利比重为14.90%。如果小米未来单独自行使用具有专利生产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与核心供应商相重合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供应商为兴旺达、信泰光学、东莞力嘉、德赛电池和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其中兴旺达同时为小米供应手机电池及手机塑胶壳,德赛电池同时为小米供应手机电池,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同时为小米供应蓝牙产品。存在小米对相重合供应商施加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小米相关方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及通过股权转让实施影响的风险

小米公司控制的天津金米持有公司11.85%的股权,公司董事高雪为天津金米在公司董事会的代表,小米相关方合计持有公司12.85%股份,公司董事程天为其在公司董事会的代表。天津金米和顺为对公司的投资均为参股投资,其

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没有影响。

(五)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六)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及快速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公司特制定并施行了股权激励计划,2015年8月,公司设立北京石头时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6年7月,公司董事会批准《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在满足可行权条件的基础上按照《期权授予协议》中约定的行权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公司授予员工的股票期权包括两种形式:

(1)立即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2)存在等待期的股票期权,员工满足行权,需要达到《期权授予协议》中规定的股票期限(不超过4年)。

基于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本数量,各授予日,每份权益工具及每股普通股的公允价值如下所示:

单位:元

授予日	每份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每股普通股公允价值
2018-9-30	53.12	54.12
2017-8-9	34.19-34.23	35.11
2017-1-17	31.75-31.79	32.71

公司采用收益法对对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各批次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确定的基础为接近授予日的公司普通股价值。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在公司普通股的公允价值确定后,采用期权二叉树模型进一步确定。

1.公司整体价值评估

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公司的整体价值,估值技术中用到的关键参数,如折现率、对未来的经营情况的预期等都是基于公司管理层的最佳估计。关键参数如下所示:

关键参数	2018-9-30	2017-8-9	2017-1-17
折现率	19.00%	19.50%	23.00%

公司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WACC是通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模型)计算权益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规模溢价、公司特定风险溢价以及债务成本和债权比例等要素后确定。在评估实践中,WACC被广泛应用于折现率,公司认为WACC的取值是合理的。

2.期权公允价值评估

基于各评估时点公司整体公允价值,公司进一步采用期权二叉树模型评估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期权二叉树模型中采用的关键参数如下:

关键参数	2018-9-30	2017-8-9	2017-1-17
折现率	19.00%	19.50%	23.00%

公司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WACC是通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模型)计算权益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规模溢价、公司特定风险溢价以及债务成本和债权比例等要素后确定。在评估实践中,WACC被广泛应用于折现率,公司认为WACC的取值是合理的。

3.期权公允价值评估

基于各评估时点公司整体公允价值,公司进一步采用期权二叉树模型评估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期权二叉树模型中采用的关键参数如下:

关键参数	2018-9-30	2017-8-9	2017-1-17
折现率	19.00%	19.50%	23.00%

公司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WACC是通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模型)计算权益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规模溢价、公司特定风险溢价以及债务成本和债权比例等要素后确定。在评估实践中,WACC被广泛应用于折现率,公司认为WACC的取值是合理的。

4.期权公允价值评估

基于各评估时点公司整体公允价值,公司进一步采用期权二叉树模型评估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期权二叉树模型中采用的关键参数如下:

关键参数	2018-9-30	2017-8-9	2017-1-17
折现率	19.00%	19.50%	23.00%

公司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WACC是通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模型)计算权益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规模溢价、公司特定风险溢价以及债务成本和债权比例等要素后确定。在评估实践中,WACC被广泛应用于折现率,公司认为WACC的取值是合理的。

5.期权公允价值评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购入股票支付费用时,对增发或受让的股票立即授予或转让给为偶发事项注入非经常性损益”。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间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股权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目前对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对于立即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全股票期权股份支付费用;

2.对于存在等待期的股票期权,在授予日至可行权日之间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期权公允价值评估